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24日—2018年4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4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4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涵渠先生。

(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54,724,2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66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54,704,2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66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侯秀如律师、张红宝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724,2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724,2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724,2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724,2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724,2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724,2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724,2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关于公司董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吴涵渠先生2017年度薪酬

关联股东吴涵渠先生、赵旭峰先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908,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赵旭峰先生 2017 年度薪酬

关联股东吴涵渠先生、赵旭峰先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908,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其他董事 2017 年度薪酬

关联股东沈毅先生、杨四化先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6,210,0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关于公司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邱荣邦先生、黄斌先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7,647,2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关于公司董事长2018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吴涵渠先生、赵旭峰先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908,7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724,2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724,2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724,2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724,2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第4、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侯秀如律师、张红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